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 5 日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前述内容及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及相关事项的表述。

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五、募集资金投向”、“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等章节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应调整。

三、在“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等章节中，补充了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四、在“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更新了调整发行股份数量相关事项。

五、在“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中，更新了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3 日